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1~2012最新版

【适用于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综合2

（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1~2012最新版

【适用于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综合2

（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综合：2011~2012 最新版. 2, 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 程连昌, 李文燕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53-0317-3

I. ①专…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法理学—
教材③宪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④法制史—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1146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综合 2(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1~2012 最新版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5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653-0317-3

定 价: 28.00 元

网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讀者之心做書

以百姓之心施政

程
序
昌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编写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供职或曾供职于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人事部门：

程连昌 贾德臣 黄希华 魏 星 陈闻达 古 峰 方卓敏 吴晓花
秦 晔 范 杰 王 曼 王凤梅 武 娜 王一达 郝鹏飞 丛 衡
战月菲 张 斌 陈 朔 高 尚 陈 晨 杨志军 唐博凯 李言晖
李建新 倪少岩 孙熙兰 任月红 李 敏 刘苏娜 张凯玮 郑 美
查庭晓 高 见 邹 婵 李 妍 冯 宁 张 冀 戴丹妹 王少栋
贡 琳 朱 燕 陈红艳 彭千卉 隋 琨 葛 楠 李 淼 李 力
裴雅峰 马志佳 杜晓宁 周芳薇 孟军英 曲春子

供职于各大高校、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单位：

曾湘泉 朱勇国 沈剑飞 吴 铮 张明睿 冯 威 李如海
丁雪峰 刘旭涛 石 伟 孙秀秋 王甫银 宋卫平 周 盈
谭林妃 姬雪松 许铭桂 李文燕 魏鲁宁 彭 灿 赵同勤
戴晓东 高世秀 高 凡 郑立华 董 锋 翟 帆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从2008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步深入实施了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是一种招录、培养、定向上岗考试。其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力求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政法干警的报考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文化综合(历史 地理 政治)》、《民法学》、《专业综合1(刑法学 民法学)》、《专业综合2(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文化综合预测试卷》、《民法学预测试卷》。

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为报考者取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成功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针对性。本套教材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教材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专家,他们把自己多年的心血和知识积累凝聚成书,以此为广大报考者指路领航。

三是高效性。广大报考者不论是优秀在校生,还是退役军人,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精选了考试的重点和要点,内容简练,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有代表性,实战性强。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教材能给报考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政法干警的广大报考者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11年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法学	(3)
第二节 法理学	(3)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5)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6)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6)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
第二节 法的演进	(9)
第四章 法的作用	(13)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13)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4)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5)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15)
第五章 法律制定	(16)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16)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17)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18)
第四节 法律效力	(18)
第六章 法律体系	(21)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23)
第七章	法律要素	(24)
第一节	法律规则	(24)
第二节	法律原则	(26)
第三节	法律概念	(27)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28)
第一节	法律渊源	(28)
第二节	法律分类	(29)
第九章	法律实施	(31)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31)
第二节	执法	(32)
第三节	司法	(33)
第四节	守法	(35)
第五节	法律监督	(37)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9)
第一节	法律解释	(39)
第二节	法律推理	(41)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4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4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6)
第一节	法律责任	(46)
第二节	法律制裁	(48)
第十三章	法治	(50)
第一节	法治的内涵	(50)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51)
第三节	法治国家	(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3)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55)
第一节	法与经济	(55)
第二节	法与政治	(56)
第三节	法与文化	(57)

历年真题精选	(60)
参考答案及详解	(68)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80)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85)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的作用	(87)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90)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90)
第二节 宪法实施	(91)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94)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97)
第一节 国家性质	(97)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1)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03)
第四节 政党制度	(106)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10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3)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11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2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2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6)
第四节 国务院	(126)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7)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28)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132)
历年真题精选	(135)
参考答案及详解	(142)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149)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155)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160)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63)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170)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174)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178)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184)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187)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93)
历年真题精选	(196)
参考答案及详解	(201)

Part

One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研究活动和认识成果的总称。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内部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学科体系或知识系统。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的产生是有条件的。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的产生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主要区别大致如下:

- (1)指导思想不同。
- (2)阶级基础不同。
- (3)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不同。
- (4)在一系列根本的理论观点上原则不同。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一)法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最一般的理论,是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所有法律现象中的一般特点、法律现象的本质和客观规律性。

其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法哲学的基本问题;第二,有关法律运作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基本问题。

(二)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法理学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

法理学同理论法学中其他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法学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阶级分析方法。

(2)价值分析方法。

(3)实证分析方法。

①社会调查的方法；②历史考察的方法；③比较的方法；④逻辑分析的方法；⑤语义分析的方法。

除上述法学研究方法之外，由于法理学本身的特点，要学好法理学，在研究方法上还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善于从具体事例出发进行法理学思考，提炼或检验法理学理论。

第二，联系其他学科的知识来综合理解和掌握法理学的理论。

第三，要了解法理学的发展史，从法理学的发展史来理解和掌握理论。

第四，要了解现代西方法理学，从中西方法理学的联系和比较来学习法理学。

第五，要了解当代中国法理学的研究现状，积极参与法理学的讨论。

(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1)学习法理学是学习法学其他学科的需要。

(2)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需要。

(3)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理论素质的需要。

(4)学习法理学是培养实际工作能力的需要。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一、汉语中“法”与“法律”的词义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法律的词源和词义。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汉字“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议》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的。

二、西语中“法”与“法律”的含义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比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值得注意的是:(1)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2)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3)有学者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的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

三、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神意论;②理性论;③命令说;④民族精神论;⑤社会控制论。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的本质所揭示的并不是某个唯一的、终极的要素,而是法内在的一种矛盾关系。这一矛盾关系包括两个相关的方面:其一,从主观方面看,法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二,从客观方面看,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前者是法的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后者是法的物质制约性。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法的物质制约性和法的阶级意志性是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属性,法的这两个方面是矛盾的统一体,两者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或截然对立起来。若片面强调法的阶级意志性,则可能导致法律的“唯意志论”;若片面强调法的物质制约性,甚至以物质制约性否定阶级意志性,则将导致法律的“宿命论”。只有全面理解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才能正确理解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律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法的外在特征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

- (1)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
- (2)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
- (3)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律,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法律的普遍性,也称“法律的普遍适用性”、“法律的概括性”,就是指法律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 (1)法律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

(2)法律的效力的重复性。

法律的普遍性与法律的规范性密切相关。正因为法律具有规范性,它也就同时具有普遍性;法律的规范性是其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而法律的普遍性则是其规范性的发展与延伸。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这是因为:

(1)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分配。

(2)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3)权利和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

法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从结构上看,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个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体系),其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模式,即人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通过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